

臺北市政府 95.05.17. 府訴字第 09584354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撤銷營利事業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4346171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87 年 9 月 1 日擅自歇業，且於 94 年 6 月 9 日起停業 1 年，惟未依加值型及非

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即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北投稽徵所申請登記，經該所以 94 年 12 月 8 日財北國稅北投營業字第 0940203372 號函向原處分機關通報撤銷訴

願人之營利事業登記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、營利事業統發證辦法第 11 條及經濟部 94 年 11 月 22 日經商字第 09402339470 號函釋等規定，以 94 年 12

月 21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434617100 號函撤銷訴願人營利事業登記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：「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，應於開始營業前，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。登記有關事項，由財政部定之。」

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營業人依第 28 條申請營業登記之事項有變更，或營業人合併、轉讓、解散或廢止時，均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填具申請書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營業登記。」

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商業登記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

第 2 條規定：「依本辦法應實施統一發證者，係指下列登記：一、商業登記。二、營業登記。三、其他依法律或法律授權所定命令應辦理之登記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營利事業違反法令應撤銷登記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違反商業法令者，由商業單位辦理。

二、違反稅務法令者，由稅捐稽徵單位辦理。三、違反第 2 條第 3 款之登記法令者，由其主管單位辦理。前項撤銷，應以直轄市政府或縣（市）政府名義為之，並以副本抄送

各主管單位。經直轄市政府或縣（市）政府撤銷營利事業登記者，應將原登記證繳回或換發。」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商業

登記法、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。...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公司停業登記且經核准自 94 年 6 月 9 日起停業至 95 年 6 月 8 日

止，自無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事實，且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北投稽徵所撤銷營業登記通報，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規定將文書送達於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，俾使訴願人能知悉何以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，而是否有更正空間；該行政程序既已欠缺合法要件，原處分機關又憑此通報即行撤銷訴願人營利事業登記，甚為不妥。次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 11 條規定並未記載「於接獲地方機關通報撤銷營業登記，當即遵辦，其通報所據是合法或非法並非所問」，是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不為訴願人所折服，原處分應予撤銷。

三、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營業人依第 28 條申請營業登記之事項有變更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填具申請書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營業登記；復按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 11 條規定，營利事業違反商業法令應撤銷登記者，應由商業單位辦理。又經濟部 94 年 11 月 22 日經商字第 09402339470 號函釋略以：「

.....

..說明.....二、按公司組織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 12 條之規定辦理營利事業登記，其所須辦理者為本辦法第 2 條第 2 款之營業登記。上開登記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，而公司組織因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，致其營業登記為稅捐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，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自得據上開處分撤銷或廢止營利事業登記。」

本件訴願人於 87 年 9 月 1 日擅自歇業，且於 94 年 6 月 9 日起停業 1 年，惟未依加值型及

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向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北投稽徵所申請登記，此有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北投稽徵所 93 年 8 月 28 日財北國稅北投營業字第 0930008338 號函及

訴願人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等影本附卷可稽，且訴願人亦未就此事實為爭執。是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撤銷訴願人營利事業登記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業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公司停業登記且經核准自 94 年 6 月 9 日起停業至 95 年

6 月 8 日止，無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云云。惟查訴願人雖依公司法規定申請停業，惟仍應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向主管稅捐機關辦理登記，乃因該管機關不同，且於不同法令所欲規範之目的亦不相同，訴願人自應於停業時，分向各主管機關辦理登記。是以訴願人認無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，顯係誤解。另訴願人主張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北投稽徵所撤銷營業登記通報，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規定將文書送達於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，俾使訴願人能知悉何以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；又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 11 條並未記載於接獲地方機關通報撤銷營業登記，當即遵辦，其通報所據是合法或非法並非所問等節。按訴願人為營利事業之登記，即當主動瞭解相關應遵行之法規，既有歇、停業之事實，則應依法辦理相關手續，自無待原處分機關之通知。又訴願人未按規定辦理系爭登記，原處分機關本得依職權於查證屬實後據以撤銷其營利事業登記，並不因是否由他機關協力通報而受影響。是訴願人就此所述，尚難據之而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17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